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總經理：陳瑞珏



稽核主管：鄭匡政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雅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11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於109/8間辦理客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保存電話錄音紀錄之缺失情事，與公司「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1條第3款及內部控制制度 CA-2181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定不符。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及對所屬期貨從業人員持續加強期貨管理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 111/4/20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高風險帳戶係以電話訪查方式辦理加強審查以確認交易人財富及資金來源，惟有未留存電話錄音紀錄情事，該行為與公司「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CA-2181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定不符，請注意改善。</p>	<p>對本案同仁已告誡其疏失，另已對部門同仁宣導本案及應有之合規作業。</p>	<p>已於111/5/11改善完成。</p>